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嘉兴市第一医院二期工程一阶段装饰装修工程（工程名称）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嘉兴市第一医院二期工程一阶段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嘉发改〔2021〕227号、2020-330451-84-01-17425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含政府专项债）及业主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嘉兴市第一医院（招标人为嘉兴市第一医院（建设单位）、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人）），招标人为嘉兴市第一医院，委托代理机构为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嘉兴市第一医院二期工程一阶段装饰装修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81233.54 万元，工程概算 13058.1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1669.6241 万元，建设规模：一阶段医教研综合楼用房：北楼地上 15 层、南楼地上 11 层、裙楼 2-4 层，地下 2 层，建筑面积约 8880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8886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29917m²）（具体以规划许可证为准），建设地点：中环南路 1882 号，东至长水塘，南至长桥港，西至嘉兴市第一医院用地，北至嘉兴市第一医院用地。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装修、水电安装（含实验室排风系统、VRF 空调系统、纯水系统、冷库）、建筑智能化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1669.6241 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总工期控制在 320 日历天内。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具备同时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证书；

3.3☑自2020-07-01以来承接过完成过：必须同时具备①、②两项，具体为：

①公建类项目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不含装修装饰工程总承包（EPC）) 中标金额在4500万元及以上业绩；

②公建类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不含建筑智能化工程总承包（EPC）) 中标金额在1800万元及以上业绩；

注：评标时，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②项材料：①盖有各级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级政府采购部门公章（或备案专用章）的中标通知书（若中标通知书无相关主管部门核备，则提供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提供该项目在政府平台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均予以认可）扫描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为准，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指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明书或投标人提供的竣工验收完成承诺书）。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中标通知

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无法体现项目类型、装饰装修和智能化工程金额内容的，可另行提供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业绩；公共建筑指居住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包含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但不包括住宅、商住楼（含带底商的住宅）、厂房；以上评审项目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资格后审不通过，业主证明及公证书不予认可。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工作和责任；

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次投标活动和合同的全面实施，项目负责人须由牵头人单位拟派；且资格条件中要求的业绩为与联合体企业资质相对应的业绩（即具有装饰装修资质的联合体单位单独提供装饰装修工程业绩，具有电子与智能化资质的联合体单位单独供智能化工程业绩）；

③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向项目法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双方盖章外，其余部分可仅盖联合体牵头人章。

3.5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中国（浙江）”（<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本条款无需提供证明或承诺材料）资格审查资料也可以通过企业基本情况表中的相关链接进行审核(通过链接查询到的相关证书等资料，不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7 如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规定（即提供的电子证书具有本人手写签名，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

（三）其他：

3.8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07-01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 上述 3.9~3.11 条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

5.2 招 标 文 件 下 载 网 址 ： 潜 在 投 标 人 登 录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L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31日9:00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10-3109: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嘉兴市第一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嘉兴市中环南路1882号	地 址：	嘉兴市城东路83号四楼
联系人：	章先生（招标人为嘉兴市第一医院（建设单位）、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人））	联系人：	马琳
电 话：	0573-82519957	电 话：	0573-82087792
邮 箱：	/	邮 箱：	840965566@qq.com

2023-10-10